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

辽市人社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辽阳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辽阳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3日



辽阳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

1. 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费款属期2020年2月至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2. 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费款属期2020年2月至4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征期限3个月。

3. 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以上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没有减免政策。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参保单位（含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且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的；或受疫情影响3个月仍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申请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申请缓缴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待遇保障

参保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执行期间，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参保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执行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其职工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职工的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不受影响。

二、参保企业划型

（一）参保单位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须划分企业规模类型适用对应减免政策。

（二）我市企业划型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参保企业自行对照划分标准如实申报划型。

（三）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

（四）参保单位应通过电子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模块内新增的“企业规模类型”选项勾选自行划型结果。适用减半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勾选“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不享受减免的机关事业单位勾选“机关事业单位”。

（五）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实行社会保险费汇缴的行业企业（集团公司），按其汇缴的独立法人企业单独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划型；分支机构所属法人单位不在我市域内的，所属法人单位需对分支机构划型做出承诺，并提供我市域内分支机构名单。

（六）企业类型一旦划定，原则上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参保单位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税务部门提起变更申请。减免政策执行期后，人社、税务部门将参保单位自行划型的结果和后续稽核、检查结果一并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最终确认企业划型结论并公示。

（七）参保单位应认真学习划型依据文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划分标准，如实申报划型结果。涉及依据文件的政策解释，可查阅权威部门发布的政策解读或咨询第三方咨询机构。政策执行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重点对享受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稽核、检查，发现有瞒报、虚报、漏报

情形的，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政策办理流程

（一）参保单位办理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参保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勾选划型结果并保存即可享受对应减免政策。

（二）参保单位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困难企业申报缓缴审核表》，并提供财务报表、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报税务局，市人社局和市税务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审核批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备案。申请缓缴单位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缓缴协议，按批准期限实施缓缴。

四、政策执行期间申报缴费办法

仍按原申报办法执行，参保单位在办理社保缴费基数核定申报时须按月据实全额申报，经办机构按全额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缴费基数。参保单位登陆电子税务局后，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缴费基数按照申报单如实全额申报，系统将自动计算享受政策后的应缴费额。

五、2月份已缴社保费的处理

税务部门在参保单位申报企业划型后，定期处理多缴费款的退抵。享受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

分的参保单位全部默认办理退费；享受减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参保单位，由参保单位自主选择退费或抵费，建议优先选择退费。默认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由税务部门按程序批量发起，优先退款至签订税库银的银行账户内；选择退费的参保单位须向税务局反馈退费意愿后一并办理。选择抵费的参保单位在电子税务局中办理下期缴费时自动抵减。

六、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一）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前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享受减免政策。

（二）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工程起止时间在减免期内的中小微企业缴费额为零，大型企业缴费额为应缴额的50%；符合减免政策的建筑项目已经按全额缴费的企业，将按退费标准进行退费。

（三）办理流程：企业在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时，需对划型结果作出承诺，并填写《按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减免申报表》。企业提供的划分企业规模类型结果须真实有效并与向税务部门

申报的划型结果一致，企业需对划型结果承担责任。

其他未明确事宜，由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联合解释。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